

禹州市水利局

禹州市水利局 关于启动水旱灾害防御(抗旱)IV级应急响应的 通知

各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，各街道社会事务中心，各相关股室，局属相关单位：

近段时期，我市持续高温干旱少雨天气，土壤失墒加快，大部分地块出现不同程度的旱情，特别是山岗区待播种耕地和农作物。根据最新气象干旱监测显示，我市干旱天气和干旱范围、干旱影响将进一步发展。针对当前旱情，经会商研究，市水利局决定于6月12日18时启动水旱灾害防御(抗旱)IV级应急响应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高度重视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涉农部门（水利）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增强对抗旱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根据辖区内相关情况组织开展相应的抗旱应急响应。

二、全力以赴，确保生活用水。各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（水利）要根据水资源状况和旱情发展趋势，对饮水困难情况认真摸底排查，进一步完善应急供水方案，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。

三、科学安排,保障抗旱浇灌。各乡镇(街道)涉农部门(水利)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,要全面摸排现有抗旱水源和用水需求,充分考虑持续干旱的最不利情况,多措并举开辟抗旱水源,加强抗旱水源管理和调度,科学合理配置河道、水库等各类水源,加强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,切实提高抗旱水源的利用效率,保障主要农作物灌溉用水和播种用水。中小型水库要根据下游抗旱灌溉需要,结合各用水需求主体,科学调度下泄流量,最大限度保障灌区灌溉用水。为抗旱灌溉做好水利支撑。

四、严肃值班纪律,做好旱情信息报送。各乡镇(街道)涉农部门(水利)要密切关注旱情和抗旱行动情况,准确把握信息。按时向市水利局运防股报送本辖区的旱情数据。

市水利局值班电话: 0374-8184668; 运防股电话: 0374-6068718。

市水利局联系人: 运防股负责人孟自强, 13837433358。



抄送: 许昌市水利局, 市防办。